

附件

天津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医学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尊重和保护学生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如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参加全国成人高考，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近期一寸照片两张，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学费。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经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患疾病、工作原因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入学的，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的新生，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由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对确因所在单位工作原因不能入学的新生，须向学校提供所在单位书面相关证明，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交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患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办理申请入学手续时须提供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证明其病已痊愈，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新生入校学习。因工作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办理申请入学手续时须提交所在单位证明和本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新生入校学习。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是否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学校不予出示任何学习证明。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招收颁发学历文凭的旁听生、随读生和插班生。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缴纳本学年学费，交费后方可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已注册的学生，无论何种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本人须持有关证明，以书面形式提出休学或退学申请。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每学期按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一）跨学期课程每学期分别进行考核，每学期按单独一门课程计算。

（二）依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每个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的，均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三）毕业综述按一门课程对待。

（四）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记分，以期末考试为主，占该门课程的70%，平时成绩占20%，出勤占10%。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本门课程考核，成绩按不及格处理，经批评教育表现较好，视具体情况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须持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学校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学生随补考学生一起参加考试，按实际考核成绩登载。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

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在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外修读的有关课程成绩，经学校审核同意，予以承认，学生可申请该课程的免修或免修免试。

(一)本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该课程的免修或免修免试。

1.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成绩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复学生、留级生和转学生对已修完的课程，成绩合格，学生可对已修课程申请免修或免修免试。符合以上条件的“英语”课程，因参加市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组织的统一考试，故只能申请免修，不能免试。

2. 计算机通过国家二级及以上考试，可以申请免修免试。

(二)专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该课程的免修或免修免试。

1. 已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或免修免试。

2. 退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复学生、留级生和转学生对已修完的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免修或免修免试。符合以上条件的“英语”、“计算机”两门课程，因参加市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组织的统一考试，故只能申请免修，不能免试。

免修或免修免试的申报：凡具备以上免修或免修免试条件的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申报手续，逾期不再办理。经学校审核批准后，该门课程可免修或免修免试，免修免试课程原成绩可作为该门课程成绩记入学籍档案。每学期免修及免修免试课程合计不得超过三门。学生免修或免修免试的课程不减免学费。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免修或免修免试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工作、生活变动等特殊情况，需转换专业或学校，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或转学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转学须由本人在每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学生转专业仅限一次，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次申请；

（二）学生在本市范围内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方可转入；

（三）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办理转学的，转出校和转入校要妥善衔接，并由转入校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本人申请跳级，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批准，报市教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允许跳级。在校期间，只准跳级一次。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有三门及以下课程不及格，可补考一

次。经补考仍有三门（一学期或学年累计）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每学期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没有补考机会，直接予以留级。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级一次。

第五节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的学习年限以学生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制为准。学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其学制的两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经医院诊断，须较长时间治疗、休养，或公务出差时间较长的，可申请休学。

（一）学生休学，以本校所在专业下届能继续招生（即有班可复）为前提，若下届不招生（即无班可复），不得办理休学。

（二）学生休学须办理离校手续，并由学校开具休学证明。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办理不超过两次。

（三）凡申请休学的学生须填写《天津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休学申请表》，因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前，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查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证明其病已痊愈，恢复健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复学学生的学费按其复学后就读的同年级学生学费同标准收取。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一学年或连同以前各学期考试成绩经补考后，累计五门以上（含五门）课程不及格者；

（二）已留级一次，再次留级；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休学超过两年者；

（四）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五）无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

（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退学学生经学校审查批准，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学校对其进行全面鉴定，并作出评语。学生本人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申请学位

根据《天津医科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在学期间通过天津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平均分数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毕业综述成绩为优良，通过学校教务处组织的主干课程考试，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前无论何种原因有一门课程（包括毕业综述）成绩不及格者，均作结业处理，由学校授予结业证书。结业一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准予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不及格者持结业证，不再给予补考机会。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申请退学者，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报市教委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规定的学业及其它集体活动等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请假均按旷课对待。

第四十三条 学生的考勤由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共同负责记载，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将考勤册汇总上交成人教育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新文件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处理。